

# 1995~2006 年世界反倾销发展趋势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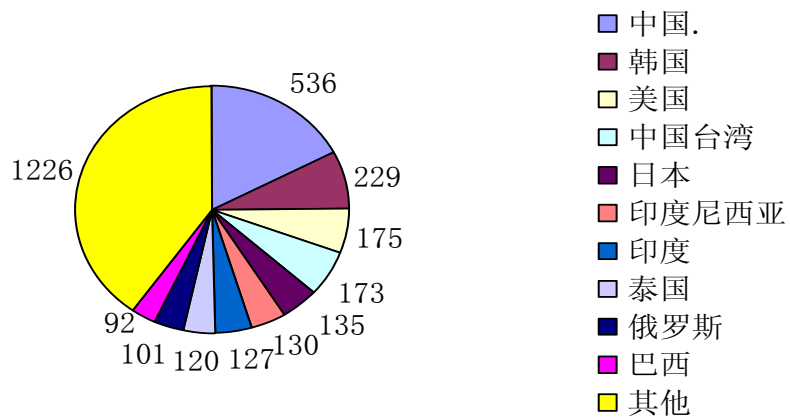
高尔坦\*

## 一. 基本情况

自 1995 年 WTO 成立以来至 2006 年底，在世界范围内共产生 3044 起反倾销立案调查，其中经过最终裁决被采取反倾销措施的国家有 1941 个，所占比重约为 63.8%。

1995 年以来，中国遭受的反倾销调查数量位于世界第一，共有 536 起，占世界总数的 28%。韩国位居第二位，共遭受 229 起调查。列第三位的是美国，共 175 起。中国台湾地区遭受调查 173 起，位于第四。在超过 100 起的国家中只有俄罗斯来自欧洲，而欧盟以 63 起位于第 16 位。世界发达国家全部位于排名 65 位之前，其总数达到 1176 起，占 79%。（如图一）

1995-2006年遭受反倾销调查的国家及数量统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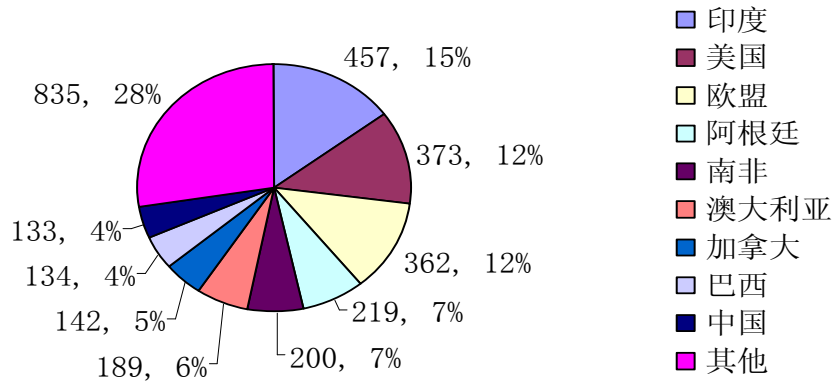


图一

在发起反倾销调查的国家中，印度以 457 起位居第一。值得注意的是，其中 196 起针对中国地区，占其总数的 42%，并且集中发生在近两年之中。其次是美国，欧盟，阿根廷，南非以及澳大利亚等。（如图二）

\*作者系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硕士研究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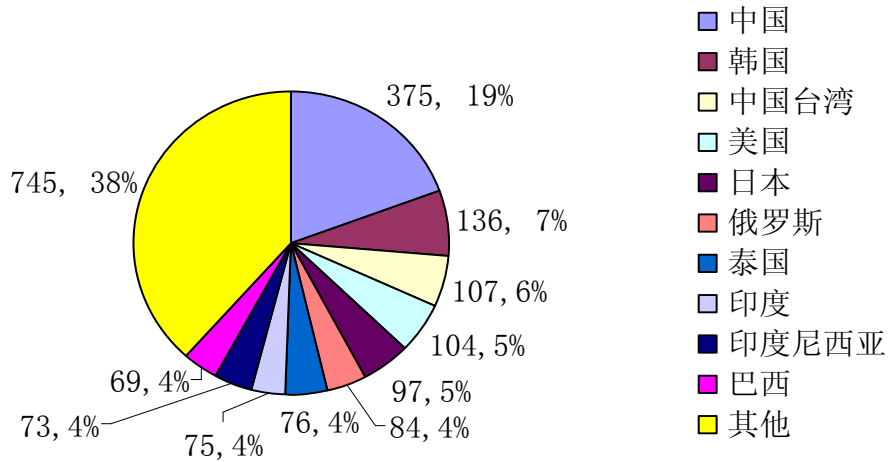
1995-2006年发起反倾销的国家及数量统计图



图二

从调查的裁决结果,也就是被采取反倾销措施的案件来看,中国以 375 起位列第一,占遭受反倾销调查的案件的比重达到 70%, 高于位居第二的韩国的 59%, 第三位中国台湾地区的 62%以及第四位美国的 59%。其中, 发达国家被采取反倾销措施的案件为 709 起, 约占总数的 36.5%。(如图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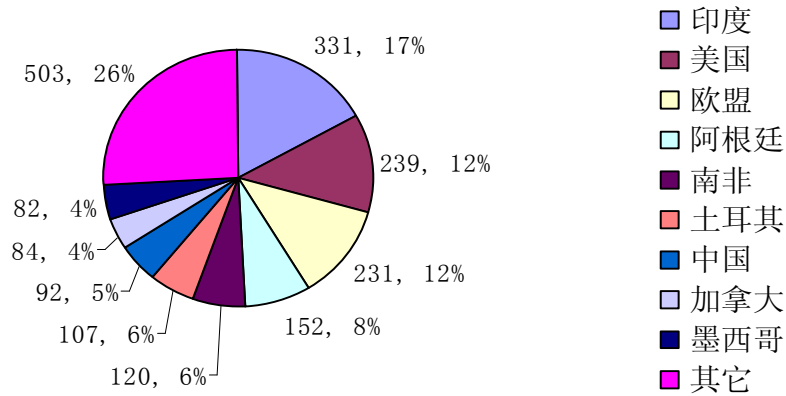
1995-2006遭受反倾销措施的国家及数量统计图



图三

在采取反倾销措施的国家中,印度采取了 331 个位列第一, 占其发起的反倾销调查的 72.4%。随后是美国, 韩国, 欧盟以及阿根廷等。其中, 发展中国家共采取措施 1018 项, 约占总数的 52.4%。(如图四)

1995-2006年采取反倾销措施的国家统计图



图四

## 二. 趋势分析

### ● 时间趋势及原因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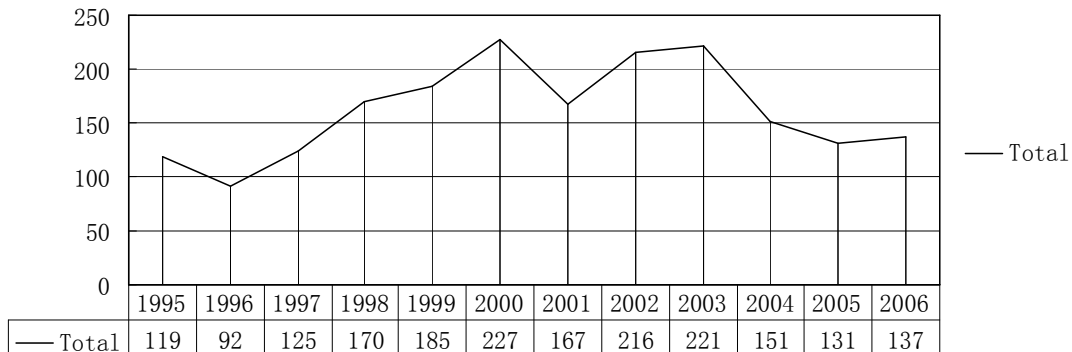
由图五可以看出，在 1995 年到 2006 年的这一段时间内，反倾销的数量增减趋势大致可以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 1995 年至 1998 年，这四年间共产生 882 起反倾销立案调查，其中 506 起最终采取了反倾销措施，占 57.3%。对其最主要的影响来自于 1997~1998 年爆发的亚洲金融危机以及其对世界经济的冲击，这使得世界范围内反倾销调查与措施数量有了一个迅速的增加。

第二阶段为 1999 年至 2002 年，这一阶段可以定义为亚洲金融危机后的一个恢复时期。这四年间反倾销调查与措施数量都维持在较高的水平，分别是 1323 起以及 795 项。其间具体年份有过增减的变化，但不是十分明显。

第三阶段为 2003 年至 2006 年，这一阶段反倾销调查与措施的数量基本上呈现下降趋势。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在总共 839 起调查之中有 640 起都最终采取了反倾销措施，所占比例高达 76.3%，远远高于金融危机及恢复时期。

1995-2006年世界反倾销措施采取数量趋势统计图



图五

### 原因分析:

首先需要指出，在整个的 12 年时间里，亚洲金融危机的影响是巨大的。因此，在

整个危机过程中以及危机过后是阶段里，国家在贸易上的政策是具有特殊性的，而这种特殊性就成为了决定反倾销数量趋势的最重要因素。

对于 1998 年之前的金融危机爆发阶段，随着危机的逐步扩大，反倾销调查与措施数量呈现明显增长。

从出口方面来看，引起别国发起反倾销必然是由于本国出口产品的价格降低。金融危机给经济带来的主要影响中有两个，一是货币大幅贬值，二是国内需求急剧萎缩，其中能够更多影响到出口价格降低的是货币的贬值。金融危机爆发后的四到五个月里，泰国、印度尼西亚、菲律宾、中国台湾地区、香港、韩国以及日本的货币汇率相继出现 3%至 20%的下跌；多个国家以及地区被迫将固定汇率制改为不稳定的浮动汇率制；此外，日本与韩国的一系列银行与证券公司破产。

从进口方面看，国内需求的萎缩带来的是脆弱的供给市场。国内产业生产的产品降价尚不足以拉动需求以自救，也就更无需谈如果别国低价产品在参与到国内市场竞争中的后果。从图五中可以看出，各国为了保护国内市场与产业，也更加倾向于对别国低价产品采取反倾销措施，并且随着金融危机不断升级，这一趋势也不断加强，导致反倾销调查与措施数量的迅猛增加。从 1996 年危机爆发前期的 92 起开始算起，反倾销总量基本上每年保持了 35%左右的高增长率。

从 1999 年开始，世界反倾销趋势进入一个新的阶段。从时间现象上看，金融危机可以说基本结束。但是从经济理论上，只能说大部分国家从 1999 年开始的对外贸易政策方向是金融危机时期的延续。即是说，受到货币贬值与需求萎缩的影响，各国仍旧在出口上降低产品价格，而在进口上征收反倾销税以保护国内市场与产业。如此一来倾销与反倾销在这四年间大量发生且数量一直维持在一个较高的水平上，如图五所示，整个 12 年的最高值也在 2000 年出现，达到 227 起。

自 2003 年起，世界经济发展趋于稳定，反倾销的数量也在逐年下降。从图五中可以看出，2003-2004 年降幅达到 31.6%，次年也达到 13.2%的较高幅度。究其原因，首先是因为各国货币在遭受经济危机打击后开始逐步恢复币值，出口价格随之抬高。其次，国民经济好转拉动了内需，国内市场开始恢复供需的平衡。国内市场竞争也转向正常化，政府不必再过多地对别国出口的产品采取设限或征税的措施。

但是，危机并不是影响反倾销趋势的唯一因素。在图五中趋势曲线的末尾处可以看出 2006 年的反倾销措施又出现了约 4.6%的上扬。上扬本身并不明显，也不具有代表性。但是在这里特别指出是因为希望借此可说明其他一些决定反倾销趋势的因素。或者说，这些因素在 2006 年后越来越多地占据了主导地位，决定反倾销的起因变化到了一个新的阶段。

首先，从 20 世纪末开始，全球化的浪潮已经开始在世界范围掀起。与之相对的，是区域集团化的兴起。区域集团化实际上就是一些具有相同特点的国家所组成的地区针对全球化的反应，这种反应天生就具有一种自我保护性与排他性。而这种自保与排他性体现在贸易上就成为通常所说的贸易保护主义。例如 2005 年欧盟对中国出口的化纤布征收反倾销税一案，直接导致中国 4 万工人的就业危机以及对欧盟出口 15%的大幅下降。

其次，随着经济的不断复苏与发展，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出口产品以其低成本越来越多地进入世界市场对别国的国内市场造成冲击。以中国为例，根据 WTO 官方网站所提供的数据，2003 年后的四年中，基本上每年维持了每年遭受反倾销措施 40 项的较高水平。中国产品的主要竞争力即在于价格——中国出口欧盟的化纤布价格仅为 0.9 美元，大大低于日本的 3.29 美元与韩国的 1.94 美元；中国出口印度的绸缎价格低于出口至其他国家的价格 25%；2005 年中国出口的鞋类产品占世界市场的 60%，平均每双售价仅为 2.7 美元，只有西班牙的 1/5，意大利的 1/12。“中国制造”凭借其低价劳动力带来低成本的优势走向世界，却难以

摆脱反倾销的纠缠。某种程度上来说，这已不仅仅是中国所面临的问题，而是很多发展中国家都面临的棘手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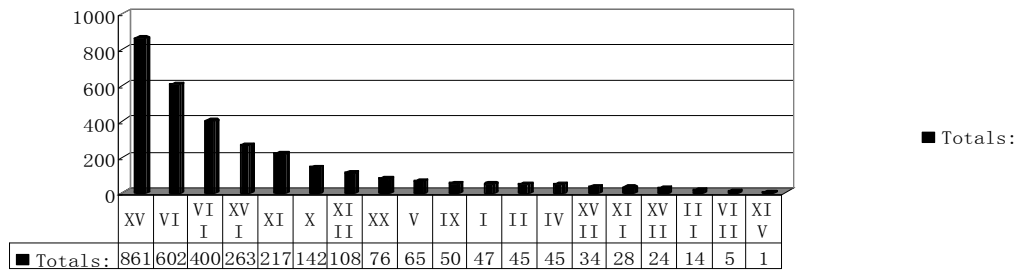
最后，对于世界上很多转型国家来说还有一个因素导致他们频繁遭遇反倾销，即是出口经营秩序的不规范。随着不断放开的外贸经营权，转型国家的外贸经营者不断增加。这些大量新增企业的管理不完善不到位，以及其造成的恶性竞争与低价竞销，都严重损害了世界市场的公平秩序，很容易造成反倾销案件。

作为一些我们眼下正面临着趋势，如何在 2006 年后保持一个好的发展，这个问题不容忽视。

### ● 涉及产品分析

从图六及其附表中可以直观地看出，在 1995~2006 年的时间段中，贱金属及其制品成为了受到反倾销调查与遭受反倾销措施最多的一种产品。化学工业制品与塑料及橡胶制品位列二，三位。仅这三种产品就占到了反倾销措施总数的约 63.8%，可见反倾销涉及产品是相对集中的。其余产品遭受反倾销的情况也可从下图中看出。

1995-2006年反倾销调查涉及产品统计图



图六

图六附表

编号	产品种类
I	动物
II	蔬菜
III	动植物油及其分离制品；成品食用脂肪；动植物提取蜡
IV	熟食；饮料以及糖、醋制品；烟草及烟草制品
V	矿物
VI	化学工业制品
VII	塑料以及橡胶制品
VIII	野生兽皮、皮革、皮毛；皮革马具；旅游用品、箱包类制品；动物内脏制品
IX	木材制品；木炭；软木塞；麦秆制品；细茎针草及同类制品；织编制品
X	制纸木浆及同类纤维木材；再生纸张、硬纸卡片
XI	纺织制品
XII	鞋帽、雨伞及太阳伞、拐杖以手杖、鞭子、短马鞭制品；成品皮革制品；人工花、人工毛发
XIII	石头、石膏、水泥、石棉、云母及类似原材料；陶制品；玻璃制品
XIV	天然及养殖珍珠、贵重矿石、贵金属、贵重氧化金属层；仿制珠宝及硬币
XV	贱金属及其制品
XVI	机械装备、电子设备、收、录音机、电视及音响设备
XVII	车辆、飞机、船舶以及其它交通工具

XVIII	光学设备、照相器材、摄影器材、测量工具、精确仪器、医疗设备；钟表制品、乐器
XIX	武器装备、军火弹药
XX	混合成品
XXI	艺术品、收藏品
...	未知

## 原因分析

贱金属，指铁、钢、铜、镍、铝、铅、锌、锡、钨、钼等金属。作为世界上最容易通过简单开采与加工即可得到的产品之一，贱金属出口可以被理解为我们常说的原材料出口贸易的一种。这种产品的主要出口国是加工技术与工业水平不够高的发展中国家，这些国家只能依靠低价出口未经过深加工的原材料产品在国际贸易中占有一席之地。所以，有如此大的出口量以及低的价格，贱金属成为遭遇反倾销数量最多的产品并不稀奇。

### ● 反倾销国家变化趋势分析

1995 到 2006 年间，向 WTO 报告发起反倾销措施的国家构成，按照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区分，呈现了一个明显的变化趋势，即是发展中国家采取的反倾销措施数量在近几年迅猛增长。根据 WTO 官方网提供的数据，以 2002 年为界来计算，则 2002 年之前，世界反倾销措施总数为 1085 起，发展中国家共报告 538 起，约占 49.6%；而 2002 年到 2006 年的五年间，发展中国家共报告采取反倾销措施 625 起，占总数 856 起的比例达到 63%，增长了 13.4%。其中，印度采取的反倾销措施在所有发展中国家中居于首位，2002 年到 2006 年间印度共采取了 179 项措施，约占同一时期内发展中国家总量的 29%。

而从遭受反倾销的国家构成来看，依然是以发展中国家为多数。位居前三位的中国，中国台湾地区和韩国总共达到 618 起，所占比例超过了总数的三分之一之多。

近年来采取反倾销措施的国家情况

年份 \ 国家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5 年总数	12 年总数
印度	64	53	29	17	16	179	331
美国	25	12	14	18	5	74	239
欧盟	25	2	10	21	12	70	231
阿根廷	24	19	1	8	5	57	152
南非	15	1	4	0	7	27	120
土耳其	11	28	16	9	21	85	107

表一

从表一可以看出，在居于世界前几位的国家之中，发展中国家在近五年内报告反倾销的总数占整个 12 年的总数比例比发达国家要高——印度约 54.1%，阿根廷 37.5%，土耳其 79.4%；而美国，欧盟和南非最高仅为 31%，南非仅有 22.5%。由此可见，近些年来发展中国家发起反倾销数量的增长已经成为一个明显的趋势。

## 原因分析

发展中国家遭遇反倾销数量在近些年的上涨原因可以分为两个方面。第一方面可以

归纳为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竞争,这种竞争导致反倾销的出现主要是是由于产品同质化引发的竞争。第二方面可以归纳为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的设限,这主要是由于后者出口产品的低价格。

在一些较为低端的产品市场,发展中国家间的竞争使其接近于完全竞争市场,从经济学基本原理的角度分析,完全竞争市场难以避免地具有产品同质的特点。由于发展中国家的国内经济模式多是劳动力密集型而非高技术型,导致出口模式多是较为低层次的原材料出口或是轻工业产品出口,且质量与价格都相近。自亚洲金融危机后,很多发展中国家经济恢复迅速且实现了较为显著的经济增长,再加上很多处于转型期的发展中国家采取越发开放的对外政策,国家越来越多地参与到世界经济之中,刺激了出口贸易的增长,更加剧了发展中国家间这种同质化产品竞争的趋势。

在相同的低端产品领域中,两个发展中出口大国必然在世界上争夺出口份额,例如中国与土耳其在纺织业上的竞争,就导致了土耳其纺织品在欧美等传统市场上的份额被大量“蚕食”,由此带来的反倾销不可避免,土耳其在过去五年中对中国发起的反倾销调查就有1/6是关于纺织品的。

如之前提到的,在另一方面影响到发展中国家遭遇反倾销数量上涨的因素来自于其与发达国家的贸易关系。

发展中国家的原材料,食品与低端制造业产品大量销往发达国家,冲击了其国内市场与同行业竞争,导致了反倾销的产生。以世界著名的“中国制造”为例,自2003年以来,中国遭遇的反倾销案涉及金额在五千万美元以上的五起就有四起都是来自于发达国家。其中2004年的“美国家具案”就是由于自2002年以来中国家具以低价格大批量持续销往美国市场、出口金额从11亿飙升至13.5亿所导致的。此案涉案金额9.6亿美元,涉案企业1000家,直接影响中国国内就业15万人。

近年来中国遭受反倾销案的情况

案件	涉案金额 (亿美元)	影响就业 (万人)	涉案企业 (家)	被采取反倾销措施前后出口变化
美国家具案 (2004)	9.6	15	1000	2003年12.6亿美元,2004年13.5亿,2005年15.3亿,保持增长
美国暖水虾案 (2005)	4.3	12	153	2003年4.2亿美元,2004年3亿,2005年0.6亿
欧盟化纤布案 (2005)	4.8	4	942	对欧盟出口下降15%
欧盟皮鞋案	7.3	7	1257	基本保住欧盟市场

表二

由表二可以看出,遭受反倾销措施后的出口情况基本可以分为三类。一类是保持增长,这是少数情况;二是基本保持;三是幅度不等的下降。

事实上,通俗地说,倾销仅指一国对另一国出口一类产品的价格低于其正常价值并对进口国有竞争能力的产业造成损害的贸易行为。然而很多国家采取反倾销措施只片面关注了“损害”这一方面,却忽视了出口国出口该类产品的价格虽然很低却并没有低过其正常价值。很多发展中国家凭借低价劳动力的优势以极低的成本进行生产,价格自然会较低,却依然高于正常价值。所以严格地说,这些情况下的贸易行为实际上并不能说构成倾销。

## ● 总结

纵观反倾销的三大趋势，我们可以将其总结为以下点：

1. 1995 年起，反倾销总数随着亚洲金融危机的爆发与结束呈现增减变化；2003 年后随着全球经济的好转反倾销数量有所下降；2006 年前后区域集团化、发展中国家低端产品对世界市场的冲击以及转型期经营的不规范使得反倾销呈现出新的形势；

2. 反倾销涉案产品多年来基本集中于贱金属，化工产品与塑料、橡胶制品领域；

3. 近些年来，产品同质化造成的价格竞争出现在发展中国家之间，加之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低端产品与原材料的设障，导致了发展中国家遭遇反倾销调查数量的增加。